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牛志傑
聯絡電話：04-22501004 #704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9202118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辦法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0.pdf、申請農業用地作
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0.pdf（請至網址<http://download.wra.gov.tw/appendix> 下載附件【登入序號：609092】）

主旨：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魚塭之水域空間範圍面積認定原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，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，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」（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）及其第16款規定：「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（不含水域空間）、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」，爰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如設置於魚塭，則該水域空間開發面積不納入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內計算。
- 二、為明確規範水域空間認定原則，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如設置於魚塭，其水域空間範圍，以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所規定之「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」面積為水域空間面積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速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玉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映暉能源有限公司、擘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廣宇能源股份有限公

司、永宙太陽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副本：

